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议
第27次
1993年11月16日
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2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冯瓦格纳先生（德国）

目 录

关于根据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提出的决议草案的决定(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8/SR.27
19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93-82425 (c)

下午 3 时 30 分宣布开会

关于根据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提出的决议草案的决定（续）（A/C. 1/48/L. 8/
Rev. 2、L. 9、L. 13/Rev. 2、L. 15*、L. 23、L. 26/Rev. 2、L. 37、L. 44/Rev. 1、L. 48
和 L. 51）

决议草案 A/C. 1/48/L. 23、L. 26/Rev. 2、L. 37、L. 44/Rev. 1 和 L. 51

决议草案的提出（或撤回）

1. MASON 女士（加拿大）在提出决议草案 A/C. 1/48/L. 44/Rev. 1 时说，原始提案国中有一些国家，过去甚至不能支持一个关于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程序性文本。她尤其感谢美国和印度代表团在起草可赢得整个国际社会支持并不经表决就得以通过的文本方面所提供的协助。对项目的标题已作出修正，以便更准确地反映拟议中条约的主题事项。决议草案的核心在于第 1 段，它建议在最适当的国际论坛谈判达成一项非歧视性的、多边的和国际上可以有效检查的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案文并未具体指明谈判这一条约的论坛或时限。加拿大希望看到谈判尽快举行，因为当务之急是确保能成功地开始进行关于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

2. CHANDRA 先生（印度）说，他的代表团很乐意成为决议草案 A/C. 1/48/L. 44/Rev. 1 的提案国。条约谈判的最适当的论坛是裁军谈判会议，谈判应尽早举行。印度认为，拟议中的条约不会对民用核计划带来不利的影响。

3. 印度提出的决议草案 A/C. 1/48/L. 23 的两个要素，即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和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已令人满意地体现在印度为提案国的两个单独的决议草案之中；因此，印度撤回决议草案 A/C. 1/48/L. 23，以避免加重委员会的工作负担。

4. KAMAL 先生（巴基斯坦）在提出决议草案 A/C. 1/48/L. 37 时说，在核武器被彻底销毁之前，无核武器国家必须得到此种武器不会被用来针对它们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决议草案以压倒多数通过的大会第 47/32 号决议为基础，它呼吁所有国家积极努力达成一个可以列入具有法律约束性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以便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他的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会得到委员会中最广泛的支持。

5. KANTOLA 先生（芬兰）说，他的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 A/C. 1/48/L. 44/Rev. 1，因为它认为，一项禁止生产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的条约会加强现有的不扩散文件。将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负责的一项有效的核查制度应成为条约的一个核心部分。裁军谈判会议是最适当的谈判场所。核大国显然对谈判负有特别的责任，原子能机构也应参加谈判。芬兰准备积极参与国际社会应于 1994 年开始的这一谈判进程。

6. CALOVSKI 先生（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在提出决议草案 A/C. 1/48/L. 26/Rev. 2 时说，案文不言自明的变动是有关代表团之间富有成果的磋商的结果。在英文本第 3 段第 1 行，应删去由于疏忽而加在“巴尔干国家”一词前面的定冠词。

7. 主席在提出决议草案 A/C. 1/48/L. 51 时，对所有参与案文起草的代表团表示感谢。目的是要在第 2 段所述的主题方法基础上调整委员会的年度议程。他愿意继续他有关使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以提高其效率的磋商，因为决议草案第 3 段要求他这样做，而且他希望不经表决就可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 1/48/L. 8/Rev. 2 和 A/C. 1/48/L. 9

关于决议草案的决定

决议草案 A/C. 1/48/L. 8/Rev. 2

8. KHERADI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 1/48/L. 8/Rev. 2 的提案国名单现应为：澳大利亚，玻利维亚，芬兰，前

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法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日本，马绍尔群岛，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9. 决议草案 A/C. 1/48/L. 8/Rev. 2 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 A/C. 1/48/L. 9

10. KHERADI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决议草案 A/C. 1/48/L. 9 的提案国名单现应为：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

11. 对决议草案 A/C. 1/48/L. 9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

桑尼亞聯合共和國、烏拉圭、瓦努阿圖、委內瑞拉、越南、也門、贊比亞、津巴布韋。

反对：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12. 决议草案以 99 票对 3 票，40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C. 1/48/L. 44/Rev. 1

13. KHERAD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西班牙文本第 4 段的错误将予以纠正。他宣布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现应为：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喀麦隆、丹麦、芬兰、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14. 决议草案 A/C. 1/48/L. 44/Rev. 1 未经表决而通过。

作出决定后解释投票立场

15. DANIELI 先生（以色列）说，他基于这样的原则参加了决议草案 A/C. 1/48/L. 44/Rev. 1 的协商一致意见：关于禁止生产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包含了在中东冻结核武器的概念，然而，对执行这一决议的具体方式的处理不可能脱离和平进程的所有各个方面，或者脱离全球减少紧张局势和限制军备的行动。

16. DUNCAN 女士（新西兰）在 MASON 女士（加拿大）支持下说，她的国家和澳大利亚都热心致力于核裁军事业，并且对不得不在表决时弃权极为遗憾。然

而，决议草案的案文，尤其是序言，没有忠实地反映讨论的实质内容和在《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最近一次会议上所得出的结论。

17. LEDOGA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对决议草案 A/C. 1/48/L. 9 投了反对票，因为他认为修正部分禁止试验条约的会议并不是谈判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的适当场所。而且，决议中某些条款暗示对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谈判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的场所缺乏信心，这不大可能促进这件事取得成功。

18. BERDENNI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对决议草案 A/C. 1/48/L. 9 投了弃权票，因为他认为通过一个单一的关于核武器试验的协商一致的决议应是可能的；这将是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解决禁止试验问题的最好办法。有关修正 1963 年条约的情势已完全改变，因为裁军谈判会议已达成一致意见，要就有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始谈判。现在没有正当理由将修正 1963 年条约的类似进程继续进行下去，因为这一进程将转移人们对裁军谈判会议内谈判的注意力，并给人一种错觉：现实中存在取代这些谈判的谈判。事实上，由于以下两个原因，并不存在任何替代谈判。第一，对 1963 年条约的修正不会导致全面禁止试验，因为这不会影响到不是条约当事国的两个核大国。第二，根据 1963 年条约的规定，此种修正不可能获得通过，因为并非条约的所有原始缔约国在这一事项上都意见一致。修正会议已发挥了它的作用，所有的注意力现在都应集中到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的全面禁止试验的谈判。

19. 他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 1/48/L. 44/Rev. 1 投了赞成票，因为它一贯赞成缔结一项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爆炸性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国际核查条约。它认为关于这一条约的谈判应在裁军谈判会议——裁军领域唯一的多边谈判场所——的框架内进行。它遗憾的是决议草案第 1 段载有即使不说模棱两可也是不精确的措辞“最适当的国际论坛”；这一短语易被误解，并可能导致不正当地延误谈判的开始，尤其因为大会以前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已明确地解决了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问题。

决议草案 A/C. 1/48/L. 13/Rev. 2 和 A/C. 1/48/L. 37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20. NEAGU 先生(罗马尼亚)说,他将对决议草案 A/C. 1/48/L. 37 投赞成票,因为他的国家对于达成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极为重视。最好的保障显然是全面彻底的核裁军,但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必须加强不扩散制度。

21. 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安排应采取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的方式,它应既提供积极的安全保证,也应提供消极的安全保证,并应确保所有宣布放弃取得核武器的国家的平等。

22. 为避免制订一个普遍接受的共同方案这一困难,设想好几种办法,诸如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提出办法将是有益的。不管怎样,目前的气候似乎有利于通过关于这一主题的国际文书,这一点可以从五个核大国现已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这一事实得到证实。然而,除非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愿意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和相互谅解,否则,谈判不可能取得任何进展。

23. Michael WESTON 爵士(联合王国)说,他的代表团和前几年一样,将在对决议草案 A/C. 1/48/L. 37 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它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决议草案并未确定对核大国所要求作出的保证与无核武器国家不获得或生产核武器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它们可以通过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方式作出这一承诺——之间的必要的关系。

24. O' SULLIVAN 先生(澳大利亚)在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时说,他将对决议草案 A/C. 1/48/L. 37 投赞成票,因为他认为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极为重要。不过,他强调说,无核武器国家应通过加入《不扩散

核武器条约》和其他有关的区域性协定证明其对核裁军事业的承诺。消极安全保证的问题不可能脱离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努力来加以考虑。因此，他希望决议草案对无核武器国家的义务规定得更明确一些。

25. KHERADI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 1/48/L. 13/Rev. 2 的提案国名单现应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苏丹和越南。

26. 对决议草案 A/C. 1/48/L. 13/Rev. 2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克兰、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

牙利、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新西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27. 决议草案 A/C. 1/48/L. 13/Rev. 2 以 102 票对 21 票，23 票弃权通过。

28. KHERAD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 A/C. 1/48/L. 37 的提案国名单现应为：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拿马、斯里兰卡、苏丹和越南。

29. 对决议草案 A/C. 1/48/L. 37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

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30. 决议草案以 142 票对零票，3 票弃权通过。

表决后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31. DUNCAN 女士（新西兰）说，她在对决议草案 A/C. 1/48/L. 13/Rev. 2 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她认为措辞不令人满意，尽管她赞同其中规定的目标。具体来说，作为决议附件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依她的代表团看来不会对核裁军进程作出实际的贡献。新西兰认为只有彻底销毁核武器才会对该区域提供可靠的保证，因此，新西兰将继续集中力量于采取会促进实现这一目标的实际措施上。

32. KANTOLA 先生（芬兰）说，他对决议草案 A/C. 1/48/L. 13/Rev. 2 投了反对票，因为依他看来决议案文似乎离当今的现实太远。冷战的结束事实上已极大地减少了普遍核战争危险。由于这一原因，国际社会在核裁军方面的努力应主要集中于不扩散方面。

33. O' SULLIVAN 先生（澳大利亚）说，他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通过可能影响维持以威慑为基础的战略稳定。但澳大利亚将支持由核武器国家单独作出有约束力的不首先使用的保证。

34. ERRERA 先生（法国）说，法国一直对讨论中的决议持保留态度。他回忆说，在一届会议上法国审慎地改变了立场，并对第 47/50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希望将有关消极保证的讨论置于新的基础之上，因为 5 个核大国现都已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法国还希望鼓励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考虑这样一个事实，即在谈判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及在对无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安全保证与无核武器国家不获得或生产诸如不扩散条约中所指的核武器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之间建立联系的可能性方面，不存在任何协商一致的意见。由于注意到它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的呼吁没有得到反应，因此法国令人遗憾地决定在本届会议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35. 胡小笛先生（中国）说，虽然他的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中的某些措辞还可以作进一步的改进，但它仍决定对其投赞成票，因为决议的附件公约草案可以成为朝着实现彻底禁止使用核武器的谈判的有用的基础。

36. BANDURA 先生（乌克兰）说，作为一个在前苏联解体后继承了大量核武器的国家，乌克兰清楚地了解采取措施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这种武器的必要性。乌克兰热烈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为找到所有无核武器国家都能接受的方案所作的努力，并相信决议草案将会推动这一进程。他尤其强调指出，缺乏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是建立一个各国能避免建立自己的核武库的非核化世界的主要障碍之一。乌克兰为实施已缔结的协定正积极从事的谈判不总是产生想望的结果，原因就在于迄今为止国际社会仍未找到对这一问题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正因为如此，乌克兰参加了在这一问题上出现的协商一致意见，并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决议草案 A/C. 1/48/L. 15* 和 L. 48

37. EL TINAY 先生（苏丹）在提出决议草案 A/C. 1/48/L. 48 时说，提案国已考虑到了冷战后时代的现实情况和本地区出现的积极的事态发展，尤其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以色列之间原则宣言》的签署。虽然如此，以色列不应利用这一协议

——这只不过是朝向建立公正全面和平道路上的一个阶段——掩盖这样一个事实，即由于以色列断然拒绝撤出其在1967年通过武力占领的阿拉伯被占领土，它与该地区阿拉伯国家的谈判已陷入僵局。

38. 在援引以色列官方的发言后，他明确指出，以色列也不能掩盖它拥有核武器这一事实。在这一方面，他惊奇地注意到，在大会每届会议都通过决议呼吁以色列声明放弃核武器并加入不扩散条约时，以色列代表团却总是将核武器不扩散问题从属于中东和平进程问题。经过深入细致的磋商之后，阿拉伯国家主张决议草案的措辞应使该地区所有国家承担义务，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由于决议草案的案文无论是形式还是内容都完全不同于这一专题以前决议的案文，因此，他敦促决议应获得通过。

在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39. LEDOGA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欢迎提案国已设法对决议草案 A/C. 1/48/L. 15^{*}作许多积极的修改这一事实，尽管他对案文中未谈及一些最重要的权利和航行自由仍感到遗憾。实际上，虽然序言部分第六段重申了公海航行自由，但未提到飞越自由、领海的无害通过权、海峡的过境通行权或群岛水域的通过权。因此，美国感到不得不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40. AL - ATTAR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决议草案 A/C. 1/48/L. 48 的提出是有道理的，因为以色列继续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从而威胁着该地区国家和整个世界的安全与稳定。决议草案符合国际社会所表达的愿望，因为它使以色列和该地区其他国家一样承诺放弃其核选择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在这样做的同时，以色列将证明它在真诚地寻求使中东仍未取得想望的结果的和平进程结束的方法。它还将再次对该地区其他国家作出保证。

41. 在这一方面应当强调，那些要求制定旨在监督中东地区核武器的区域安排的人似乎忘记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在占领和兼并的阴影之下以及在其他人的权利被剥夺和国际主管当局的决议不被执行的时候，不可能进行任何合作。他们的表现似乎表明他们不承认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的职责，而这却是联合国存在的理由。

42. GUILLAUME 先生（比利时）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发言时说，决议草案 A/C. 1/48/L. 48 的提出格外不合时宜，原因在于，随着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协定在华盛顿的签署，中东和平进程已出现决定性的转折。十二国还感到非常遗憾，决议草案专门突出某一特定国家，因为中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的危险是一个应当在和谈的框架内在全球范围内加以处理的问题。在这一方面应当提及这正是穆巴拉克计划的宗旨，该计划已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十二国赞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并敦促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在内，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它们所有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此外，该地区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应在中东和谈的框架内加以处理。

43. 因此，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投票应被理解成既是要求捐弃前嫌的呼吁，也是支持正在中东和平进程框架内进行的谈判的一个明确的信息。

44. O' SULLIVAN 先生（澳大利亚）说，他的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C. 1/48/L. 15^{*} 投赞成票，因为其语气和文字都朝正确的方向经过了明显的调整。然而，从特设委员会 1993 年的报告来看，关于制定在印度洋地区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新办法方面，显然没有取得具体的成果。希望所有有关国家都要在执行决议的过程中对将要由秘书长准备的报告作出贡献。

45. BERNHARDSEN 先生（挪威）在代表北欧国家就决议草案 A/C. 1/48/L. 48 发言时说，中东无核武器区只有在该地区所有国家都以合作的精神行事时才有可能建立起来。因此，为了创造一种信任的气候，该地区所有国家都应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在这一点上，突出某一特定

国家的做法应加以避免，尤其是考虑到该地区最近发生的事态。

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 A/C. 1/48/L. 15*

46. KHERAD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 1/48/L. 15* 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中的联合国会员国、巴拿马和菲律宾作为提案国。

47. 对决议草案 A/C. 1/48/L. 15*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48. 决议草案以 110 票对 3 票，32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C. 1/48/L. 48

49. KHERAD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决议草案 A/C. 1/48/L. 48 的提案国为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50. 对决议草案 A/C. 1/48/L. 48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

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白俄罗斯、贝宁、巴西、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圭亚那、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墨西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新加坡、苏里南、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赞比亚。

51. 决议草案以 55 票对 39 票，47 票弃权通过。

表决后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52. TUN 先生（缅甸）说，核武器的扩散不仅会极大地增加核战争的危险，而且还会构成对国家、地区和世界安全的威胁。他一贯支持为加强不扩散制度所作的努力，并认为在这方面令人鼓舞的是，包括 5 个核大国在内的 155 个以上的国家现已成为作为这一制度基石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为了结束核扩散的危险，缅甸敦促所有仍未加入的国家加入条约，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充分的保障协定。他的代表团认为，特别针对某一国家的决议，如刚刚通过的决议，不会有助于实现考虑中的目标，因此，它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53. BANDURA 先生（乌克兰）说，作为不允许诉诸核武器原则的支持者，并牢记采取行动阻止其扩散的必要性，他的国家一贯支持国际社会为防止被怀疑为打算获得此种武器的国家政府这样做而进行的努力。然而，鉴于决议草案明显的歧视性处理方法——它使人联想起不久以前集团间的冲突导致提出各种不是旨在取得具体成果而是意识形态利益的决议草案——他的代表团不得不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54. CHANDRA 先生（印度）说，他的代表团的立场没有变化，虽然它继续支

持为作为全球处理办法的一部分彻底销毁所有核武器并在中东建立和平与安全所作的一切努力,但它也不得不在表决中投弃权票,因为它认为在这一问题上突出某一个特定国家是不适当的。如果一段一段地进行表决的话,他的代表团将会对执行部分第1段投反对票。

55. FRIER先生(以色列)说,对决议草案A/C. 1/48/L. 48的表决应当反映出第一委员会对中东和平进程的立场,无论是赞同的还是其他立场。因此,他的代表团遗憾地看到某些国家做了决议的提案国或者对其投了赞成票;它希望那些投弃权票的国家会随着时间的推移改变其立场,并且热情地感谢那些忠于其信念对决议投了反对票的国家。

56. MORAD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他确信,序言部分第三段所说的局势中“最近积极的事态发展”不会导致全面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而且,他认为,只要以色列的核武器不从地球表面消除,“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就应该留在第一委员会的议程上。

57. MARSCHIK先生(奥地利)说,他的国家一贯支持为防止核武器扩散,尤其在中东这一敏感地区的扩散所做的一切努力。它一贯要求该地区所有国家都应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因此,虽然它支持决议草案A/C. 1/48/L. 35,但他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 1/48/L. 48投了反对票:其实质内容似乎已被决议草案L. 35所涵盖,它的通过可能被某些国家以可能对中东和平谈判的气氛造成不利影响的方式加以解释。

58. 奥地利极为重视中东的和平进程,这一和平进程在最近几个月已显示出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尤其是奥地利参加其中的、关于军备控制和地区安全工作组的工作正在令人满意地进行着。现在已到了微妙的时刻,应该采取一切措施来促进为寻求中东的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和平进程。

59. GUVEN先生(土耳其)说,由于其地理位置的原因,他的国家极为重视

维护中东的和平与安全。因此它支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文书。它利用一切机会不仅呼吁以色列而且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它相信，为此目的的实际步骤将会为消除该地区由来已久的不信任气氛做出重大贡献。然而，土耳其在本届会议对决议草案 A/C. 1/48/L. 48 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它认为该决议草案并未包括与中东核不扩散有关的问题的所有方面。它宁愿案文强调该地区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促进核不扩散，从而为维护中东的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

60. NEAGU 先生（罗马尼亚）说，在大会前两届会议上，他的代表团对有关“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它认为，根据前几年该地区国家间关系中积极的事态发展，尤其是考虑到阿以和平谈判最近出现的突破性进展，现在正是采取新的更为建设性的办法处理中东地区的核不扩散问题的时候。1993 年 9 月 13 日的历史性协定不仅为它们两个民族之间而且为该地区所有民族之间的和平共处与合作提供了新的可能性。

61. 他还由于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上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感到鼓舞。另一个积极的因素就是关于设立军备控制和地区安全工作组处理中东军备控制这一敏感问题的决定。他的代表团怀着极大的兴趣注意到，联合国正与作为区域外参加者的工作组一道进行工作。

62. 罗马尼亚对决议草案的反对票考虑了这些重要的积极因素，并被认为是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并从而支持该地区以及全世界核武器不扩散的一种建设性努力。

63. O' SULLIVAN 先生（澳大利亚）说，在过去的一年里世界好几个地方的安全气氛都出现了重大改善，这其中包括中东，在那里出现了良好的前景：以色列和巴解组织之间的协议将促进该地区朝着和平的方向取得更大的进步。中东军备控制和地区安全工作组继续进行着建设性的工作，澳大利亚也高兴地参加了这一工作。

64. 它的国家一贯敦促以色列和其他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遵守条约

所规定的国际行为标准。它呼吁少数几个仍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尤其是那些拥有未受到安全保障的核设施的国家，加入该条约。

65. 澳大利亚对决议草案表决的弃权不应被解释为不那么完全支持以色列应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接受对其所有核设施实行彻底的保障措施的呼吁。他的国家完全赞同决议中所表达的关注事项，并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和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66. GAJDA 先生（匈牙利）在代表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波兰和斯洛伐克发言时，对奥地利代表的发言毫无保留地表示支持。

67. GURECKAS 先生（立陶宛）由于与匈牙利代表同样的理由对决议草案 A/C. 1/48/L. 48 投了反对票，并赞同后者的发言。

下午 5 时 40 分散会。